



## 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纽约

### 国际原子能机构编写的背景文件

#### 一. 引言

1. 2019年8月2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收到了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的来信，代表秘书长邀请原子能机构出席将于2019年11月18日至22日在总部举行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这次会议是根据大会第73/546号决定组织的，该决定除其他外，请原子能机构为会议编写必要的背景文件。本背景文件详细介绍了原子能机构以前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及其根据与无核武器区有关的条约和区域安排实施保障监督的情况。附件一载有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监督的文件清单。附件二载有关于中东地区<sup>1</sup> 各国<sup>2</sup> 保障协定、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状况的清单。

#### 二. 原子能机构以前开展的工作

2. 原子能机构大会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第GC(XXXII)/RES/487号决议，<sup>3</sup> 除其他外，请总干事就在该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不同方式编写一份技

<sup>1</sup>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

<sup>2</sup> 所使用的名称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定发表任何意见。

<sup>3</sup> 原子能机构的文件可查阅：[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



术研究报告，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实施其保障监督方面的经验。<sup>4</sup> 这是大会第一次提出此类要求。

3. 根据这一要求，总干事于 1989 年向大会提交了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方式的技术研究报告(GC(XXXIII)/887)。该研究报告介绍了原子能机构与有关国家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并对比了各类保障监督协定(同上，第 2 段)。

4. 大会在其 1989 年 9 月 29 日第 GC(XXXIII)/RES/506 号决议中，请总干事“与中东地区有关国家协商，以期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同时铭记 GC(XXXIII)/887 号文件所附报告第 75 段中的有关建议和中东地区局势，并就此事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提出报告

5. 大会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研究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此后，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于 1989 年和 1990 年就这一主题进行了讨论。

6. 在大会 1991 年第三十五届上，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项目第一次列入大会议程(见 GC(XXXV)/969 和 Corr.1 和 GC(XXXV)/952/Add.2/Rev.1)，而且大会通过了关于该主题的第一项决议(GC(XXXV)/RES/571)。该决议第 2 段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早日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特别是拟订一项考虑到该地区各国意见的示范协定，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步骤。该决议通过后，原子能机构与中东各国进行了磋商。<sup>5</sup>

7. 1992 年，总干事向大会提交关于在中东实施保障监督的报告(GC(XXXVI)/1019)，其中他举例说明了两组国家，即该区域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协定中可能承担的义务(同上，第 11-12 段)。他在报告中确定了无核武器区中可能的核查需要以及进行这种核查的手段(同上，第 13-23 段)。他在关于这一主题的随后报告中回顾，该地区各国应当对无核武器区协定中将包括的实质性义务作出一些澄清(GOV/2682-GC(XXXVII)/1072，第 3 段)。总干事指出，原子能机构还可能安排研讨会，让有关国家的政府官员熟悉保障监督原则、做法和模式，以便于他们对未来无核武器区的备选方案作出选择(GC(XXXVI)/1019，第 8 段)。

8. 依照大会第 GC(XXXVI)/RES/601 号决议赋予总干事继续与中东各国磋商的任务，原子能机构于 1993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在维也纳举办一次讲习班，主题是

<sup>4</sup> 大会在第 GC(XXXII)/RES/487 号决议第 6 段中，请总干事在以色列接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之前，就在该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不同方式编写一份技术研究报告，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保障监督方面的经验。

<sup>5</sup> 见 GOV/2010/48-GC(54)/13，第 14 段；GOV/2009/44-GC(53)/12，第 11 段；GOV/2008/29/Rev.1-GC(52)/10/Rev.1，第 12 段；GOV/2008/29-GC(52)/10，第 12 段；GOV/2007/40-GC(51)/14，第 13 段；GOV/2006/44-GC(50)/12，第 13 段；GOV/2005/53-GC(49)/18，第 14 段；GOV/2004/61-GC(48)/18，第 14 段；GOV/2003/54-GC(47)/12，第 16 段；GOV/2002/34-GC(46)/9，第 14 段；GOV/2861-GC(40)/6，第 8 段；GOV/OR.787，第 106 段。

“在中东未来无核武器区实施保障监督的方式”。议题包括核查系统的一般特征和保障监督技术和实践的详细范围等(GOV/2682-GC(XXXVII)/1072, 第 10 段)。

9. 1994 年, 原子能机构履行第 GC(XXXVIII)/RES/21 号决议赋予总干事的任务, 参加了中东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的工作。<sup>6</sup>

10. 大会第 GC(40)/DEC/15(1996)号决定<sup>7</sup> 请总干事邀请中东和其他地区的专家参加关于保障监督、核查技术和相关经验的技术讲习班。根据这项决定, 原子能机构与有关各方协商, 为讲习班制定了一项方案(GOV/2941-GC(41)/16, 第 8 段)。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办讲习班, 旨在加深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核查技术和相关经验的了解(GOV/2941-GC(41)/16, 第 9 段)。讲习班主要侧重于核查程序本身、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及其关键部分、原子能机构查明任何未申报核材料或核设施的能力、各国核方案和计划的透明度、原子能机构在实施保障监督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及新的核查技术和问题(同上, 第 11-14 段)。

11. 大会结合其第 GC(41)/RES/25 号决议通过第 GC(41)/DEC/14 号决定, 其中请总干事邀请中东和其他地区的专家参加关于保障监督、核查技术和其他相关经验、包括各种区域背景下的经验的技术讲习班。根据这一要求, 原子能机构与有关各方协商和协调, 制定了讲习班方案。1998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办第三次此类技术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进一步增进对以下方面的了解: 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其他核查概念、技术和工具的起源、特点和应用, 以及从顺应具体区域倡议和需求汲取的经验教训, 包括原子能机构通过核查无核武器区汲取的经验教训(GOV/1998/45-GC(42)/15, 第 10-13 段; GOV/1999/51-GC(43)/17, 第 5 段)。

12. 2000 年 9 月 22 日, 在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议程项目下, 大会通过了第 GC(44)/DEC/12 号决定, 其中大会请总干事安排召开一次论坛, 来自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与会者可以在论坛上学习其他区域的经验, 包括在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领域。大会在该决定中还促请总干事与中东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共同制定有助于确保论坛取得成功的议程和模式。

13. 总干事继续就制定召开论坛的议程和方式征求中东地区成员国的意见, 并每年向大会报告, 说明他就召开这种论坛进行磋商的结果。然而, 中东各国之间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继 2011 年进一步磋商后, 总干事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致函所有成员国, 邀请它们参加 2011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的原子能机构论坛, 涉及可能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相关的经验。

14. 正如与总干事信函一并分发的议程所述(见 GOV/2012/38-GC(56)/17, 附件 1), 该论坛反映了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对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重要性的共识, 旨在考虑非洲、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建立区域安全制度和通过建立无

<sup>6</sup> GOV/2682-GC(XXXVII)/1072, 第 11 段; GOV/2757-GC(XXXVIII)/18, 第 8 - 13 段; GOV/2825-GC(39)/20, 第 8-10 段; GOV/2861-GC(40)/6, 第 7-8 段。

<sup>7</sup> 另见 GC(40)/RES/22。

核武器区实现裁军方面的经验。论坛的主要重点是：(a) 研究其他区域在开始考虑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之前的区域环境和背景方面的经验教训；(b) 审查在世界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多边商定原则；(c) 审查建立五个现有无核武器区的理论和实践；(d) 与五个现有无核武器区的代表讨论他们在促进、谈判和切实落实无核武器区谈判安排方面的经验；(e) 在这方面就中东地区进行讨论。还讨论了这种经验与中东情形和区域的潜在关联性。

15. 2011年9月12日，总干事在理事会作介绍性发言时宣布，挪威派驻原子能机构的驻地代表扬·彼得森接受了他的邀请，担任论坛主席。

16. 主席在磋商过程中制定的论坛方案(GOV/2012/38-GC(56)/17，附件 2)包括三次全体会议。总干事 2011年11月21日宣布论坛开幕。在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五个无核武器区的代表根据相关的地缘政治环境以及区域和国际安全背景，阐述了各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历史和进程(同上，附件 3)。他们解释说，建立每一个无核武器区都是独特而漫长的努力，需要通过灵活、有时创新的谈判进程解决建立信任、不扩散和透明度问题。论坛强调有关国家的强烈政治意愿和承诺是关键因素，并注意到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等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技术和法律支持。两个区域核查安排——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的代表介绍了各自的区域核查做法，以及这种经验与中东情形和区域的潜在关联性(GOV/2012/38-GC(56)/17，附件 3)。

17. 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有7个发言，随后论坛开放供参加讲坛者和嘉宾进行讨论。讨论的结构和时间安排优先考虑中东地区成员国。第2次全体会议保留给中东地区各国和发言者，讨论了现有无核武器区和区域核查安排的经验与中东情形和中东地区的潜在关联性问题。在第3次全体会议期间，讨论范围扩大，包括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在第2次和第3次全体会议期间，成员国对论坛的作用表达了总体看法，并对总干事为召开论坛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18. 2011年11月22日论坛结束时，主席向与会者宣读了他的论坛摘要，摘要全文载于2012年总干事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附件4(GOV/2012/38-GC(56)/17)。

19. 继该论坛之后，总干事根据其任务授权，继续就早日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进行磋商。他还继续鼓励制订和考虑可有助于推进其任务的相关新想法和方法。

### 三. 原子能机构在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区域核查安排下的作用

20. 在现有的五项无核武器区条约中，原子能机构的主要作用是核查缔约国遵守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义务的情况。无核武器区条约依赖于保障监督的法律框架，根据该框架，所有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这些协定在范围和效力上等同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所要求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进一步要求缔约国不仅缔结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而且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

21.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也包括要求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条款,作为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供应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专门用于或准备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的条件,《拉罗通加条约》等条约也要求保障监督作为向核武器国家供应的条件。《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还要求缔结附加议定书,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供应的条件。

22. 一些无核武器区条约规定原子能机构发挥更广泛的作用,例如,如果一个缔约方对另一个缔约方遵守条约的情况提出投诉,原子能机构可能参加实况调查团或视察。迄今为止,没有任何缔约方援引这些条款。《佩林达巴条约》还预期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拆除和销毁核爆炸装置以及销毁或改造生产这些装置的设施方面发挥作用。

23. 原子能机构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就无核武器区安排的所有相关方面,包括条约问题、保障监督和合作安排,提供了法律咨询和技术支持。这种支持还包括应缔约国的请求参加缔约国的会议和讲习班。原子能机构还通过其立法援助方案,协助作为这些条约缔约国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制定和(或)加强各自关于和平、安全和有保障地利用核能和电离辐射的国家法律框架,以使其符合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包括与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

####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24. 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3 条,每个缔约国都必须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多边或双边协定,以对其核活动实施保障监督。该条约第 16.1 条授权原子能机构根据该条约第 12 条和该条约第 13 条提及的保障监督协定进行特别检查。原子能机构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之间的协定规定了这两个组织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合作的框架。

25.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还包括《第一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向在该条约适用区内拥有领土的所有国家开放,这些国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责任;对此,缔约国除其他外,同意缔结协定,对在这些领土上进行的核活动实施保障监督。适用区内的下列国家已获得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B.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

26. 《拉罗通加条约》是《不扩散条约》生效后缔结的第一项无核武器区条约。因此,该条约是第一个要求缔约国缔结在范围和效力上等同于《不扩散条约》要求的保障监督协定的此类条约。该条约也是第一个载有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明确要求的无核武器区条约,作为缔约国出口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专门用于或准备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的供应条件。依照《拉罗通加条约》第 4 条,就向无核武器国家出口而言,所要求的保障监督是《不扩

散条约》第三.1 条规定的保障监督；就向核武器国家出口而言，供应必须遵守与原子能机构的适用保障监督协定。

27. 根据《拉罗通加条约》第 4(b)条，各方承诺支持以《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为基础的国际不扩散制度继续有效。

28. 根据《拉罗通加条约》题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附件 2，每个缔约国同意应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请求，向该缔约国和南太平洋经济合作局局长转递原子能机构关于其在有关缔约国领土上进行视察活动的最新报告的总体结论副本，供所有缔约国参考，并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随后就这些结论得出的任何定论迅速通知总干事，供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参考。

29. 《拉罗通加条约》适用区内的三个国家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斐济、帕劳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 C.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30. 根据《曼谷条约》第 5 条，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的每个缔约国都必须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对其和平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监督。《曼谷条约》还载有类似于《拉罗通加条约》第 4 条的规定，要求将《不扩散条约》保障措施作为向无核武器国家供应的条件，并要求向无核武器国家的任何此类出口“符合与原子能机构的适用保障监督协定”。

31. 《曼谷条约》第 8 条设立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根据该条约第 18 条，委员会可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缔结其认为有可能促进该条约建立的监督制度、特别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有效运作的协定。题为“实况调查团的程序”的《条约》附件规定，原子能机构通过参加缔约国启动的任何实况调查团进一步加强其作用，以澄清和解决可能被认为模棱两可或可能引起对遵守《条约》产生怀疑的情况。适用区内的下列国家获得了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和越南。

### D.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32. 应联合国 1993 年的请求，原子能机构与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协助联合国指定的专家组草拟与非洲未来无核武器区核查要求有关的条约条款。原子能机构的一名高级官员参加了专家组会议，并协助拟定这些规定。应联合国的要求，原子能机构参加了专家组在南非佩林达巴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会上专家组就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达成了协议。为了确保遵守《佩林达巴条约》各项条款，《条约》第 12 条规定设立非洲核能委员会。原子能机构也为最终建立该委员会提供了咨询和支持。

33. 《佩林达巴条约》要求每个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根据该条约附件二(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该条约要求的保障监督协定在范围和效力上应等于或等同于《不扩散条约》要求的协定。

34. 《条约》缔约国承诺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或专门用于或准备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可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除非受到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约束。

35. 《佩林达巴条约》第 6 条还设想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拆除和销毁核爆炸装置的过程以及销毁或改造生产这些装置的设施”方面发挥作用。

36. 《佩林达巴条约》附件四详细阐述了投诉和解决争端的程序，设想原子能机构应非洲核能委员会的请求进行视察，条件是非洲核能委员会认为《条约》缔约国投诉中的实质内容足以说明另一缔约国违反了《条约》规定的义务，有必要在该缔约国境内进行视察。原子能机构视察队可由委员会代表和被视察国代表陪同。原子能机构将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概述其活动，列出其确定的相关事实和消息，酌情提供佐证和文件，并说明其结论。缔约国同意在其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原子能机构关于其境内视察活动的最新报告的总体结论的副本，并迅速向委员会通报对这些结论所作的任何修改。

37. 《佩林达巴条约》还包括《议定书三》，该议定书对在《条约》适用区内拥有领土的所有国家开放，这些国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对这些领土负有责任，除其他外，同意确保适用《条约》附件二规定的保障监督措施。

38. 适用区内的下列国家获得了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舌尔、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尚未批准该条约但获得立法援助的签署国如下：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塞拉利昂、苏丹和乌干达。

#### E.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

39. 应中亚国家和联合国的请求，原子能机构参加了专家会议，并在《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的谈判和起草过程中就各种问题提供了法律和技术投入。

40. 根据《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每个缔约国必须依照《不扩散条约》，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保障监督协定，如上所述，还必须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还承诺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任何源材料或特种裂变材料或专门用于或准备用于加工、使用或生产特种裂变材料的设备或材料，除非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适用区内的下列国家获得了原子能机构的立法援助：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 F. 区域核查安排

41. 原子能机构依照保障监督协定实施保障监督，区域核查组织也是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如下所示。

1.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42. 原子能机构根据三项协定在欧洲联盟内实施保障监督：原子能机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联盟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就《不扩散条约》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193)，以及原子能机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联合王国之间和原子能机构、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法国之间缔结的自愿提交保障监督协定(分别为 INFCIRC/263 和 INFCIRC/290)。这些协定中的每项协定都包括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议定书，以促进实施这些协定中规定的保障监督。

2. 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

43. 根据 1991 年《阿根廷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间关于核能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协定》(INFCIRC/395)，缔约国承诺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根据该协定，他们还建立了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共同制度以及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1991 年 12 月，阿根廷、巴西、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INFCIRC/435)，该协定于 1994 年 3 月生效。保障监督协定也符合阿根廷和巴西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 13 条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承担的义务(见 INFCIRC/435/Mod.1、Mod.2 和 Mod.3)。

44. 保障监督协定还包括原子能机构与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之间的合作议定书。

## 附件一

##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文件

年份	文号 <sup>a</sup>	标题/说明
1988	GC(XXXII)/RES/487	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 大会 1988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1989	GOV/INF/568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方式
	GOV/2418-GC(XXXIII)/886	总干事关于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的报告
	GC(XXXIII)/887	总干事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方式的说明
	GC(XXXIII)/RES/506	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 大会 198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
1990	GOV/INF/584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方式
	GC(XXXIV)/926	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
	GC(XXXIV)/RES/526	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 大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
1991	GOV/2511	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GC(XXXV)/960	总干事关于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及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XXXV)/RES/571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1991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1992	GC(XXXVI)/1019	总干事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XXXVI)/RES/601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1992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决议
	GC(XXXVI)/DEC/9	以色列核能力和威胁, 大会 1992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1993	GOV/2682-GC(XXXVII)/1072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XXXVII)/RES/627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1993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1994	GOV/2757-GC(XXXVIII)/18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XXXVIII)/RES/21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1994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1995	GOV/2825-GC(39)/20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39)/RES/24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1995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1996	GOV/2861-GC(40)/6 和 Add.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及其增编
	GC(40)/DEC/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1996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GC(40)/RES/22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1996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1997	GOV/2941-GC(41)/16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41)/DEC/14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1997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GC(41)/RES/2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1997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1998	GOV/1998/45-GC(42)/15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42)/RES/21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1998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决议

年份	文号 <sup>a</sup>	标题/说明
1999	GOV/1999/51-GC(43)/17 和 Add.1, Add.1/Corr.1 和 Add.2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及其增编
	GC(43)/RES/23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1999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2000	GOV/2000/38-GC(44)/14 和 Corr.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44)/DEC/12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GC(44)/RES/28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2001	GOV/2001/36-GC(45)/19 和 Corr.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45)/RES/18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
2002	GOV/2002/34-GC(46)/9 和 Corr.1 和 Adds.1 和 2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及其增编
	GC(46)/RES/16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2002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2003	GOV/2003/54-GC(47)/12 和 Add.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及其增编
	GC(47)/RES/13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决议
2004	GOV/2004/61-GC(48)/18 和 Add.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及其增编
	GC(48)/RES/16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2004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2005	GOV/2005/53-GC(49)/18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49)/RES/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2005 年 9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2006	GOV/2006/44-GC(50)/12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50)/RES/16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2006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2007	GOV/2007/40-GC(51)/14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51)/RES/17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2007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2008	GOV/2008/29/Rev.1- GC(52)/10/Rev.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52)/RES/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2008 年 10 月 4 日通过的决议
2009	GOV/2009/44-GC(53)/12 和 Corr.1 和 Add.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及其增编
	GC(53)/RES/16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大会 2009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2010	GOV/2010/48-GC(54)/13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年份	文号 <sup>a</sup>	标题/说明
2011	GC(54)/RES/13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0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11/55-GC(55)/23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2012	GC(55)/RES/14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1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12/38-GC(56)/17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2013	GC(56)/RES/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2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13/33-GC(57)/10 和 Add.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及其增编
2014	GC(57)/RES/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14/45-GC(58)/15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2015	GC(58)/RES/16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15/45-GC(59)/15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2016	GC(59)/RES/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16/40/Rev.1-GC(60)/14/Rev.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2017	GC(60)/RES/15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17/32-GC(61)/15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2018	GC(61)/RES/14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18/38-GC(62)/6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2019	GC(62)/RES/12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19/35-GC(63)/14 和 Corr.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报告
	GC(63)/RES/13	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大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决议

<sup>a</sup> 原子能机构的文件可查阅：[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

## 附件二

##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中东地区国家缔结保障监督协定、小数量议定书和附加议定书的状况

国家 <sup>a</sup>	小数量议定书 <sup>b</sup>	保障监督协定	情况通报	附加议定书
阿尔及利亚		生效日期: 1997 年 1 月 7 日	INFCIRC/531	2018 年 2 月 16 日签署
巴林	生效日期: 2009 年 5 月 10 日	生效日期: 2009 年 5 月 10 日	INFCIRC/767	生效日期: 2011 年 7 月 20 日
科摩罗	生效日期: 2009 年 1 月 20 日	生效日期: 2009 年 1 月 20 日	INFCIRC/752	生效日期: 2009 年 1 月 20 日
吉布提	生效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生效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INFCIRC/884	生效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埃及		生效日期: 1982 年 6 月 30 日	INFCIRC/3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c</sup>		生效日期: 1974 年 5 月 15 日	INFCIRC/214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
伊拉克		生效日期: 1972 年 2 月 29 日	INFCIRC/172	生效日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
以色列*		生效日期: 1975 年 4 月 4 日	INFCIRC/249/Add.1	
约旦	撤销: 2015 年 4 月 25 日	生效日期: 1972 年 2 月 21 日	INFCIRC/258	生效日期: 1998 年 7 月 28 日
科威特	订正: 2013 年 7 月 26 日	生效日期: 2002 年 3 月 7 日	INFCIRC/607	生效日期: 2003 年 6 月 2 日
黎巴嫩	订正: 2007 年 9 月 5 日	生效日期: 1973 年 3 月 5 日	INFCIRC/191	
利比亚		生效日期: 1980 年 7 月 8 日	INFCIRC/282	生效日期: 2006 年 8 月 11 日
毛里塔尼亚	订正: 2013 年 3 月 20 日	生效日期: 2009 年 10 月 10 日	INFCIRC/788	生效日期: 2009 年 10 月 10 日
摩洛哥	撤销: 2007 年 11 月 15 日	生效日期: 1975 年 2 月 18 日	INFCIRC/228	生效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阿曼	X	生效日期: 2006 年 9 月 5 日	INFCIRC/691	
卡塔尔	生效日期: 2009 年 1 月 21 日	生效日期: 2009 年 1 月 21 日	INFCIRC/747	
沙特阿拉伯	X	生效日期: 2009 年 1 月 13 日	INFCIRC/746	
索马里				
巴勒斯坦国 <sup>d</sup>	2013 年 6 月 14 日签署	2019 年 6 月 14 日签署		
苏丹	X	生效日期: 1977 年 1 月 7 日	INFCIRC/2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生效日期: 1992 年 5 月 18 日	INFCIRC/407	
突尼斯		生效日期: 1990 年 3 月 13 日	INFCIRC/381	2004 年 5 月 24 日签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生效日期: 2003 年 10 月 9 日	INFCIRC/622	生效日期: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也门	X	生效日期: 2002 年 8 月 14 日	INFCIRC/614	

注: 该表的目的是不是列出原子能机构缔结的所有保障监督协定。不包括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后暂停的实施保障监督协定。除非另有说明, 所指的保障监督协定是依照《不扩散条约》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楷体 尚未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 保障监督协定属于 INFCIRC/66 型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X “小数量议定书”栏中的“X”表示该国正在执行一项小数量议定书。同一栏中的“订正”表示小数量议定书的执行部分基于订正后的标准文本。

<sup>a</sup> 本栏中的任何条目并不意味着原子能机构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

<sup>b</sup> 只要符合某些资格标准(包括核材料数量不超过 INFCIRC/153(Corrected)第 37 段规定的限制), 只要资格标准继续适用, 各国可选择缔结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小数量议定书, 暂停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第二部分中的大部分详细规定。本栏所载国家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已得到理事会批准, 并附有基于原始标准文本的小数量议定书, 据秘书处所知, 这些资格标准继续适用于这些国家。对于已经接受 2005 年 9 月 20 日理事会批准的订正标准文本的国家, 现状已经得到反映。

<sup>c</sup> 在生效之前, 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 附加议定书暂时适用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d</sup> 所采用的名称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定表达任何意见。